

新津县定点零售药店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承诺书

新津县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全面履行医疗保障监管责任，切实保障基金安全，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成都市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我单位现郑重承诺：

一、不在经营场所内销售日用品、主副食品，不采取促销、抽奖、赠送等方式摆放日用品、主副食品等；

二、不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刷卡销售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外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妆品、日用品、主副食品、“X食健字”类、“X卫健字”类、“卫消X字”类、“卫妆X字”类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三、不虚报费用或串通参保人员及第三方骗取医保基金或套取个人账户金（包括冒名取药、虚假领药、账目与实际购药不符等）；

四、不将不具备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费用等纳入申报结算范围；

五、不伪造财务票据、凭证等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六、不将票据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

七、不收集参保人员社保卡，虚构报销资料，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或个人账户金套现。

如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违规责任、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